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50號

上訴人 陳哲晃

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

被上訴人 姜文如

訴訟代理人 連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9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1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3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4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8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款項，
09 與兩造於原法院110年度上移調字第22號成立調解之給付，
10 訴訟標的不同，非同一事件。綜合兩造對話錄音譯文、承諾
11 書、系爭借據內容，參互以觀，堪認該借據乃上訴人承認對
12 被上訴人負有新臺幣（下同）750萬元債務之債務拘束契
13 約。上訴人撤銷簽署該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法不生效力。上
14 訴人復未證明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出售雙園路房屋之價金25
15 0萬元，及返還代墊白銀投資款、車輛價款各90萬元、60萬
16 元，其所為抵銷抗辯均無理由。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借據
17 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5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
18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
19 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
20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21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2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3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25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9 法官 林 麗 玲

30 法官 呂 淑 玲

31 法官 陶 亞 琴

01

法官 黃 明 發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曾 韻 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